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0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5,2020-106,2020-1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2021年7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73%,成交的最高价为10.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541,427.7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3月11日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543,50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17.5元/股、最低价为13.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10,658.7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报告书》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18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199,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0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5元,并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后,总股本由10,346.0950万股增加至13,796.09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346.0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4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70%。

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7,960,9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45,551.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1,388,28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9,349,2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34,499,235股,占公司总股本74.99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44,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70%。

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更正公告》。根据该公告,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22.35元/股的情形,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李军、李晗、张春、黄丰、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李云龙、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刚、赵开兵、周启校、汪波、周国荣、胡红智、李建设、金晓宇、王刚、胡国素、白东阳、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俞书野,不涉及上述锁定期延长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199,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07%,将于2021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刚、赵开兵、周启校、汪波、周国荣、胡红智、李建设、金晓宇、王刚、胡国素、白东阳、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俞书野等1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此承诺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8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199,2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28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8名。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周启校	3,163,391	3,163,391	1.76%	0
2	周利华	71,500	71,500	0.04%	0
3	周国荣	1,704,463	1,704,463	0.95%	0
4	赵开兵	3,200,939	3,200,939	1.78%	0
5	章法宝	7,150	7,150	0.00%	0
6	俞书野	7,150	7,150	0.00%	0
7	王刚	390,000	390,000	0.22%	0
8	汪波	2,025,158	2,025,158	1.13%	0
9	刘刚	5,719,791	5,719,791	3.19%	0
10	梁明	7,150	7,150	0.00%	0
11	李建设	676,000	676,000	0.38%	0
12	金晓宇	390,000	390,000	0.22%	0
13	胡红智	780,000	780,000	0.43%	0
14	白东阳	325,000	325,000	0.18%	0
15	刘振	71,500	71,500	0.04%	0
16	胡国素	325,000	325,000	0.18%	0
1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3.62%	0
18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43	3,835,043	2.14%	0
	合计	29,199,235	29,199,235	16.28%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134,499,235	74.99%	-29,199,235	105,300,000	58.71%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34,499,235	74.99%	-29,199,235	105,300,000	58.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50,000	25.01%	29,199,235	74,049,235	41.29%
三、总股本	179,349,235	100.00%	0	179,349,23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近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参加“肥城市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于近日被公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7,000万元。招标人为肥城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举行。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详细内容请查看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aggzyjy.com.cn/)。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肥城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是否顺利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项目具体中标金额、建设内容等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07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8,144,927股新股(A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本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即2021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8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7月30日、8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核心业务,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正式披露的为准。

3.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4.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2021年7月12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中披露的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92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1年8月5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7】13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4、2017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即《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年9月29日。

8、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8年8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4、2020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7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0年9月22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7、2021年7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之日为2018年7月31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7月30日限售期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19年EVA不低于1.6亿; 3、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	经审计,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9093.55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9602.76万元,相比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99.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EVA值为1.65 亿,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35%。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档(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公司原73名激励对象中,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184股;6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B、C”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无绩效考核为“D、E”级人员。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原73名激励对象中,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184股;6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B、C”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拟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5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92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2%。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马建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宋启明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沈瑞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张磊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孟祥君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李军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陈飞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曹军锋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阮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孟庆德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赵朋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祁怀远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蔡朝锋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蒲文飞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王敏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王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蔡松平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张勇军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刘琪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李波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田杰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李林峰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张凯	核心骨干员工	0.953	0.3241	0.3145	0	0.3144
梁峰	核心骨干员工	0.953	0.3241	0.3145	0	0.3144
张宝强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刘为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张强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吴学先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王志强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张伟武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陈光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吕小刚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张瑞丰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余江涛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3239	0.3143	0	0.3143
刘平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刘佳楠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刘天宇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王文阳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陈思媛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田沛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周志为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李奇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延志伟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邓康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王晨曦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张涛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刘可心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李雨丹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王秀峰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刘洋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岳宇隆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李雅婧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严飞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高祥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王立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梁宁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刘睿翔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王翊东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王艺焯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1622	0.3148	0	0.3148
王萌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黄昀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祁建海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甘玲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胡在洲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黎勇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陈伟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戚莹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3244	0.3148	0	0.3148
武新平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1622	0.3148	0	0.3148
张亚洲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3785	0.3673	0	0.3672
合计(69人)		68.1610	22.8541	22.4921	0	22.4904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08,500	0.91%	-224,921	5,283,579	0.87%
高管锁定股	281,856	0.05%	0	281,856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90,644	0.56%	-224,921	3,165,723	0.52%
首发后限售股	1,836,000	0.30%	0	1,836,0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183,821	99.09%	224,921	599,408,742	99.13%
三、总股本	604,692,321	100.00%	0	604,692,321	100.00%

注: